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82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不合理。申请人在看到行人时已礼让行人后再观察路况通过人行横道，不存在不礼让行人的违法交通条例的行为。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7 分，申请人驾驶一辆粤 A02NXX 号牌小型轿车在行驶至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时，实施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357）。

以上事实有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拍摄的照片证据。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7 分，粤 A02N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有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并被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抓拍记录。2024 年 9 月 4 日，申请人亲临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办理此事，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 4401171500728921 号，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7 分，驾驶粤 A02N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实施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申请人的驾驶证记 3 分。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签名确认后离去。

三、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认为其本人在看到行人时已礼让行人后再观察路况通过人行横道，不存在不礼让行人的违反交通条例的行为。

被申请人认为，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7 分，申请人驾驶粤 A02NXX 号牌小型轿车驶经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时，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申请人没有采取停车让行的措施，没有礼让行人，实施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与事实不符。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7 分，申请人驾驶粤 A02NXX 号牌小型轿车经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时，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申请人没有采取停车让行的措施。申请人上述行为被电子监控设备记录。

2024 年 9 月 4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相应的违法事实后，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

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9月3日10时37分，在雅居乐路段实施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监控设备抓拍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五）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本案中，监控设备抓拍照片显示，2024年9月3日10时37分，申请人驾驶粤A02NXX号牌小型轿车经沿江南路雅居乐路段，车辆位于停止线以内时，已经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申请人未停车让行。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未礼让行人的行为，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28921）。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告：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公安分局